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八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七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窯烤爐使用申請與安全注意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6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秘書室	解除列管
第十七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總務處	解除列管
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人事室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5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0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658A號令內容辦理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一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3年4月2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0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8658A號令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本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並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本校日間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生。

四、辦理方式：

(一)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兩次為限。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校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

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五、實施方式：

### (一)校外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以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本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須辦理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職場參觀後，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原參觀計畫對應之實習課程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本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洽談及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本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評估通過後，各科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款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涉學分抵免則需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3. 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4. 各科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勞安講習、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5.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

閱，以為計畫對應科目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6.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7. 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本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本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 (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之報告、成果、作品；或學校輔導訪視之內容，得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二)校外職場參觀：利用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所書寫之參觀心得報告，得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七、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行政之名單與減授節數建議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報行政協助名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協辦機械科科務	孫福源	1
協辦機械科科務	鄭文揚	1
協辦製圖科科務	楊泰富	1
協辦製圖科科務	涂明鎮	1
協辦實習處業務	李貞慧	4
協辦實習處業務	林家如	2
協助訓育、活動組業務	鄭景鴻	4
協辦教務處業務	謝瑩妮	6
協辦教務處業務	黃筱鈞	2
	合計	22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110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因疫情關係，體育組提議規劃展延至下學期辦理。因施打疫苗後避免劇烈運動及需要前置作業等因素，後續仍須視疫情發展情形處理；3月中旬後有很多活動（高三統測祈福活動、校友會吳理事長攝影展活動）是否規劃統合辦理，請大家一起來思考及規劃討論。

二、本學期即將結束，越到期末結束的時段，越要小心謹慎，學生越放鬆越容易發生事情，老師們要從生活、秩序、交通安全及各項活動比賽等加強輔導教育，可以避免或減少意外的發生，請學務處加強留意及安全維護，並依規定按時上下課，巡堂人員也要多加注意。

陸、散會：下午2時32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寒假輔導收費已經完成，上課教室分配在臻善樓、製圖科、電機科以及室設科，如有特殊原因再進行調整。
- 二、已發通知請各任課教師於1月22日前上傳本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以利成績結算。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召開一、二、三年級德行審查會議(星期二、三、四中午12時)於學務處會議室。
- (3)111年1月7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教育儲蓄戶會議。
- (4)110-1學期第二次愛校服務銷改過名單上呈暨111年01月08-09日(星期六)實施愛校服務銷改過。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01月12日(星期三)石教官實施專車稽查(大慶商工)。
- (3)持續整備彰化縣聯絡處111年第1季軍訓人員暨學務創新人力專業研討活動。

(4)111年0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於教資中心一樓召集各班班長與班聯會正副主席進行本校學生缺曠課管制要點修正協調會議，並預定下周擴大會報提案。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校園廁所一樓打掃班級相當辛苦，近期經反應一樓廁所經常假日過後，會徒增許多一般垃圾，請假日有規劃學生返校練習或重補修或其他之處室科，請協助提醒學生切勿亂丟垃圾，並餐後做好垃圾分類。
- (2)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3)請各處室協助如有碎紙請利用垃圾袋裝袋後再拿至回收室回收。
- (4)近幾期發現經常有人未依開放時段放置回收物於回收室前或未分類確實，請各位同仁幫忙如有需回收物品請於上午7點50分前或中午12點50分前至回收室分類。
- (5)高二校外參觀教學預計於111年06月07-10日辦理。

##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七十三期已於111年1月7日出刊，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的支持，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

	<h3>目錄</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校長室 縣長致贈紅榜給工科賽金手獎同學、家長會、校友會及員生社頒發獎金 勉勵工科賽獲獎選手報導-----01</li><li>教務處 性別議題講座：當男人戀愛時、建築、國文科兩位老師公開授課花絮-----03</li><li>學務處 聖誕節校園活動、少獅社二林喜樂院參訪、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第二劑報導-----07</li><li>總務處 美化校園掃具櫃設置、建築科館教室節能變頻冷氣機汰換施工情形-----11</li><li>實習處 工業安全海報、漫畫比賽花絮-----17</li><li>圖書館 歷屆畢冊重製e化上線-----21</li><li>輔導處 跟肥胖說bye bye！身心減肥講座報導-----23</li><li>人事室 110學年教師心理健康研習花絮-----25</li><li>進修部 聖誕節暨交換禮物活動報導-----27</li></ul> 
---	--

直接閱覽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589#book/page1](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589#book/page1)

二、雲端英語(英檢)線上學習，110學年度新舊帳號密碼已設立啟用，高二、高三帳密不變一樣，敬請多加利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ztest.com.tw/news.php](http://ztest.com.tw/news.php). The page title is "雲端英語線上學習" (Cloud English Online Learni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校公告" (School Announcements) and contains several news item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學校公告" header and the first two news items. The first news item is dated "2022-01-07" and states: "110學年度新舊帳號密碼已設立啟用!". The second news item is also dated "2022-01-07" and states: "雲端英語線上學習(線上英檢)平台已啟用，養成自主學習、提升你英文能力".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a user profile section with the name "粘金", a "我的成績單" (My Grades) link, and a list of test dates: "上次造訪時間 2022/01/07", "全民英檢測驗時間 2022/07/31", "多益測驗時間 2022/07/31", and "托福測驗時間 2022/07/31". A "登出" (Logout)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idebar.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text "關於我們 | 服務項目 | 客服中心 | 相關連結" and "Copyright © Zenhan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Website by OZChamp".

雲端英語線上學習

線上學習 - 網路測驗模擬試題中心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

ZENHAN Technology Inc.

首頁

學校公佈欄

基礎英語測驗

全民英檢

多益測驗

托福 iBT 測驗

生字練習測驗

考試說明

班級公告 CLASS

首無公告

學校公告 SCHOOL

2022-01-07 110學年度新舊帳號密碼已設立啟用!

2022-01-07 雲端英語線上學習(線上英檢)平台已啟用，養成自主學習、提升你英文能力

2022-01-07 雲端英語線上學習(線上英檢)平台已購置且教職員工學生帳號也已滙入啟用

2018-09-05 New!! 107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帳密已經建立啟用。

2018-06-25 雲端英檢平台啟用，歡迎大家善利用學習。

粘金，你好!

我的成績單

上次造訪時間  
2022/01/07

全民英檢測驗時間  
2022/07/31

多益測驗時間  
2022/07/31

托福測驗時間  
2022/07/31

登出

關於我們 | 服務項目 | 客服中心 | 相關連結

Copyright © Zenhan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Website by OZChamp

##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各校於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請查照。(110105 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5365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75365A00\_ATTCH1.pdf、0175365A00\_ATTCH2.pdf)

主旨：各校於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75765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03005108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於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援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9條、第11條、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等規定，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公假及休假，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
- 三、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二、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轉知。(1101227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73374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73374A00\_ATTCH1. pdf、0173374A00\_ATTCH2. 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73689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
- 二、各校公務人員有旨揭年資，且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111年1月1日起，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三、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轉知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111010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67495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亞修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674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016749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書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三、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本署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 (一)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整之資訊。
- (二)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三)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 (四)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
- (五)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
- (六)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七)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八)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四、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本署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

- (一)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二)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

五、又有關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本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認定之。

六、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四、本校實習處機械工程職系技佐職缺對外甄補面試案，訂於111年1月19日(三)上午9時30分起假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請面時委員提前30分到場。另同(19)日下午2時10分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面試相關事宜。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補助計畫皆已執行完畢，尚有部分未結報之計畫明細，已郵寄至處室主任信箱，請各位主任提醒同仁記得盡快辦理結報，若有不用辦理結報的計畫請通知主計室。
- 二、111年度第1季業務費及旅運費已暫先預估分配供各處室請購，待召開預算分配會議後主計室再行修改系統金額。另外資本門部分包括設備費及遞延費用，是依111年資本門預算籌編會議決議之項目作分配，是確定數據，請大家依分配月份規劃執行。
- 三、目前主計室正在趕辦110年決算，依國教署主計室通報進程，1月13日上午8時前必須上傳所有12月月報表件，1月20日上午8時前必須上傳所有決算表件，待決算完成後將盡快召開111年的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